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于2020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公司《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提交与议案相关的资料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利益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将《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 艳、贾建军、李广培、范志鹏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